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5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啟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丙 105 執沒 633 字第1119049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沒字第 633 號受刑人李梓嘉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下列扣押物品（104 保 2198），本署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南檢文丙字第 67353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1600 元	謝基隆 / 高雄市仁武區
贓款	200 元	許瓊珠 / 臺南市六甲區
贓款	200 元	陳清蓬 / 臺南市六甲區
贓款	300 元	陳榮豐 / 臺南市白河區
贓款	1000 元	林淑霞 / 臺中市烏日區
贓款	1000 元	阮若蘋 / 屏東縣里港鄉
贓款	100 元	張映雪 / 高雄市岡山區
贓款	1000 元	裴子儀 / 臺南市善化區
贓款	102 元	黃郭貴米 / 臺南市六甲區
贓款	400 元	陳玉玲 / 臺南市麻豆區
贓款	1600 元	黎碧雪 / 臺南市西港區
贓款	200 元	黃陳秋琴 / 臺南市佳里區
贓款	900 元	吳美嬌 / 新北市鶯歌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

裝

訂

線